



航标 (*SIGNALS*) 新闻快报为您提供详细的有关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立法和执法信息及海运企业的发展动态。

联邦海事委员会允许船公司延长服务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登记

为了紧急处理 COVID-19 疫情对于供应链的影响，[联邦海事委员会](#)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命令](#)，允许船公司在服务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联邦海事委员会登记。这个临时性的命令发布在[联邦海事委员会第 20-6 通告](#)，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也有可能延期或成为一项永久性的规定。

联邦海事委员会的这项延迟 30 天登记服务合同的规定，与 2017 年的服务合同修改案在生效后 30 天内必须向联邦海事委员会的[服务合同信息数据库](#)登记的规则相类似。其不同点是 2017 年的规定仅仅适用服务合同修改案，而这次的服务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登记的规则适用于服务合同本身以及修改案。

这一登记规则宽松政策的益处受到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专员戴尔](#)领导下的[事实调查 29 号供应链创新团队](#)的确认。[联邦海事委员会主席迈克.克里](#)指出："我们采取迅速的应对政策，修改现有规定，批准服务合同延迟至生效后 30 天内向联邦海事委员会登记，恰恰表明了我们的努力促使海运供应链的功能更加可靠，更加有效率。"在联邦海事委员会的初期会议上，服务合同的谈判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成为会议的议题之一。联邦海事委员会获悉，许多服务合同将在未来 60 天内失效。船公司与货主只能通过电话、网络进行复杂的服务合同谈判。除此之外，居家办公也使得进行服务合同登记有技术上的困难。宽松服务合同的登记规定有助于适应市场的发展形势，同时又不失联邦海事委员会获取法律规定的信息。

联邦海事委员会修改服务合同规则加快豁免程序

目前的 COVID-19 疫情来势汹涌，影响到国际供应链和商业运作，迫切需要[联邦海事委员会](#)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宽松有些规则的约束。为此，联邦海事委员会发布了[第 20-05 号通告](#)，修改其针对服务合同登记的豁免程序，允许联邦海事委员会在没有通常的通知或安排听证会的情况下，考虑服务合同依法登记的豁免申请。特别是，联邦海事委员会修改了[第 46 章第 530 部分 13 \(b\) 款](#)的关于服务合同的规定，允许对[海运法第 40103 管理豁免规定](#)下的要求予以豁免。这一改变使得联邦海事委员会可以依实际情况，在个案处理的基础上予以豁免申请的批准，放弃管理规则的约束，防止给有关方造成不合适的困难，展示公正，以符合形势发展所需。

联邦海事委员会强调，这一改变仅仅针对服务合同登记监管要求的豁免程序，并不影响海运法规定的其他法律要求，也不改变根据[联邦海事委员会规则第 46 章第 530 节](#)规定的服务合同法律要求之登记的豁免规则。

联邦海事委员会推出关于码头滞期费和船公司滞箱费的新规则

根据 2019 年 9 月 [第 19-05 通告](#) 提出的规划，[联邦海事委员会](#) 已经完成了新的有关码头滞期费和船公司滞箱费的规则，联邦海事委员会将会给予有关方一个清晰的立法指引。根据 [海运法](#)，禁止对于没有建立、遵循和执行公正和合理的规定就收取有关操作、储存或运送货物而产生的滞期费和滞箱费的运作。特别一提的是，联邦海事委员会给予了一个指引，在考虑滞期费和滞箱费是否合理和公正时，联邦海事委员会将考虑哪些因素。有一百多个组织就此规发表了评论，这些评论也可以在 [Docket 19-05 的在线活动日志](#) 中查看。这一新规则将汇集在 [第 46 章第 545 节](#) 的海事委员会规则中，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 发布的联邦法规注册中开始生效。

545.5 1984 年航运法的释义 --- 有关码头滞期费和船公司滞箱费的不正当和不合理的运作。

(a) 目的。 本规则的目的旨在为联邦海事委员会解释法规第 46 章第 41102 (2) 款和 545.4 (d) 款有关滞期费和滞箱费提供一个指南。

(b) 适用范围。 本规则仅适用于集装箱运输的有关滞期费和滞箱费的运作，本规则所定义的滞期费和滞箱费指任何费用，含滞箱费，这些费用与船公司、码头作业者和海上运输中间人使用码头用地（举例，土地）或使用船公司集装箱有关，但不包括运费。

(c) 激励原则。

(1) 一般原则。 考量滞期费和滞箱费的收取是否合理，联邦海事委员会考虑到滞期费和滞箱费的收取是否以采用金钱激励机制促进加速货物流通为首要目的。

(2) 激励机制的具体适用。

(i) 货箱是否处于可提状态。 联邦海事委员会将使合理分析的方法，考量滞期费和免堆期规定是否在货物可提取状态下运作的。

(ii) 空箱归还。 在没有给与展期的情况下，当空箱无法还箱的时候，收取滞箱费的规定和运作将被认为不合理的，因为没有起到激励的作用。

(iii) 货箱已经可提的通知。 考量滞期费规定和运作是否合理，联邦海事委员会将审核有关方的发出到货通知之形式，向谁发出，通知的格式，分发通知的方法，发出通知的时间和通知的时效。

(iv) 政府的核查。 在政府查验货物的情况下，考量是否合理和正当，联邦海事委员会将考虑收取滞期费和滞箱费是否符合初衷，也会考虑任何减轻责任的状况。

联邦海事委员会推出关于码头滞期费和船公司滞箱费的新规则

(d) **滞期费和滞箱费的政策**。联邦海事委员会将合理分析现状、可取性、内容和执行滞期费和滞箱费政策和规定的账单清晰与否。在考量纠纷解决方式的政策时，联邦海事委员会将考虑是否包含合同重点的信息、时效和确认的要求。

(e) **术语的透明度**。联邦海事委员会将合理分析，要求有关方在关于滞期费和滞箱费规则和实践中，对相关术语提供清楚无误的定义和查阅定义的渠道。并且说明在某种情况下，如果定义间有冲突，如何使用这些定义。

(f) **不阻止规定**。除了本规则特别列明之外，本规则绝不禁止联邦海事委员会考虑相关事实、争议和证据。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承运人登记了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

一些泛太平洋稳定运价协议组织成员更新了运价本，包括从 2020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这包括美国总统轮船公司、法国达飞、中远公司、长荣海运公司、赫伯罗特公司、现代商船公司、大洋网络快递和阳明海运。下述表格是 40 尺箱标箱的收费标准，其它箱型收费标准按一般折算公式计算。5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是 2020 年以来东亚/美国航线第 10 次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亚洲至美国)	
2020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承运人	美元/每 40 尺标箱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	1000
法国达飞船务公司	1000
中远公司 (注解 1)	800
长荣海运公司	1000
赫伯罗特公司	700
现代商船公司	1000
大洋网络快递	1000
阳明海运	1000

注释 1：中远公司的普通运价调整费只适用所有服务合同项下的货运。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承运人登记了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附加费

以下一些成员更新了运价本，包括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这包括美国总统轮船公司、法国达飞船公司、中远海运、长荣海运公司、赫伯罗特公司、现代商船公司、大洋网络快递和阳明海运。每一成员自行定价，制定运价本。下述表格是 40 尺标箱的收费标准，其它箱型收费标准按一般折算公式计算。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是 2020 年以来东亚/美国航线第 11 次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泛太平洋稳定运价组织东行航线(亚洲至美国)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普通运价调整费	
承运人	美元/每 40 尺标箱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	1000
法国达飞船务公司	1000
中远公司 (注解 1)	1200
长荣海运公司	1000
赫伯罗特公司	700
现代商船公司	1000
大洋网络快递	1000
阳明海运	1000

注释 1：中远公司的普通运价调整费只适用所有服务合同项下的货运。

以上資訊由美國 Distribution-Publications 公司編譯，資訊渠道是可靠的，然而相關法律與法規在不斷變化，本刊所載資訊也會不斷變化。我們將致力更新所載資訊，但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也不對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失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卷第五期出版于 2020 年 5 月 4 日

本公司地址：180 Grand Avenue, Suite 350, Oakland, CA 94612-3772

電話：510-273-8933 或免費電話：1-800-204-3622

傳真：510-273-8959

郵件信箱：signals@dpiusa.com 網頁：www.dpiusa.com

“駕馭規章之海” (Navigating the Regulatory Seas) 是本公司的服務標誌。